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6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念生

債　務　人　謝發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零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自逾期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自應適用。查本件債務人謝發煌已於本件聲請前即民國102年10月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